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0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

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赖春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崔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冯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邝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王先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梅佑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史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谭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2、3、4 均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赖春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邝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先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梅佑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史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谭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27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8:00。

2.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B7栋9楼。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携带上述证件于会前半个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江汉 曹 晴

电话: 027-86655050

传真: 027-86695525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494
2. 投票简称：盛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日的股市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赖春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邝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先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梅佑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史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谭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需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